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胡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提名李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